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成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78號），
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羈押要素的兩個理由已消滅，我不認識「陳
員」，且檢察官已提起公訴，代表證據已完整，我在警局及
偵查中均全部認罪，也會跟受害者和解，已無勾串之理由，
我對此次犯行深感歉意，有心回到社會工作以彌補被害人，
爰請求交保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
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
年12月4日執行羈押在案。惟聲請人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0
日裁定交保，被告亦於同日獲保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具保
責付辦理程序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聲請
人所提交保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